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
 廠商證件(資格)審查表

名 稱	107 年度「協助處理實耕者從農工作認定作業」勞務承攬採購案	審 查 日 期	
廠 商 名 稱		編 號	
證 件 名 稱		* 審 查 意 見 打✓	
		合 格	不 合 格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此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請入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下載相關佐證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得作為此項證明之用】。			
二、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三、信用證明: (1)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證明書上查詢日期以截標日前半年內取得方為有效且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並加蓋查覆單位圖章,始可作為證明文件。) (2)無退票紀錄證明,如有退票但已辦妥清償註記者,視同無退票紀錄。機關有證據顯示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係拒絕往來戶或有退票紀錄者,依證據處理。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			

備註: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資格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_____